

证券代码：832007

证券简称：航天检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锦余，男，1967 年 5 月出生，1986 年 6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留英博士后、留美及留澳高级访问学者、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职称；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首期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专家；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云南会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底鹰深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钟怡，女，1989 年 2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云南大学法律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考试；昆明市妇女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律师协会民商事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因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聘任，未能出席在 2022 年 4 月以前召开的三次董事会，未能列席在 2022 年 4 月以前召开的二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锦余	4	4	0	0	否	4
钟怡	4	4	0	0	否	4

公司于 2022 年内成立了审计委员会，由包括朱锦余、钟怡二名独立董事的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朱锦余担任召集人。2022 年内召开了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内成立了战略委员会，由包括钟怡一名独立董事的三名董事组成，2022 年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第五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同意

月 28 日	第五次会议	<p>预案》的事项；</p> <p>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p> <p>3、《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p> <p>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的议案》的事项；</p> <p>5、《关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事项。</p>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事项；</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事项；</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事项；</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事项；</p> <p>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事项；</p> <p>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p>	同意

		<p>报规划的议案》的事项；</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议案》的事项；</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事项；</p> <p>9、《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事项；</p> <p>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事项；</p> <p>11、《关于制定〈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事项；</p> <p>12、《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事项；</p> <p>13、《关于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项；</p> <p>1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	--	---	--

		的议案》的事项；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项。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询问每项议案，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

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

2023年4月25日